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淄博高新区年产 4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4月 2日

